

政府如何改變政策安置受新「業主與租客條例」的租客入住公屋

背景

自政府通過新的「業主與租客條例」已來，過去年間在中西區收到不小租戶的投訴，表示受到業主的迫遷。

環工會下的關注中西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受區議會的委託處理受影響的租戶個案，過去處理近六十宗受迫遷的個案，當中有些因合符現時恩恤徙置政策的個案，因而獲社會福利署的安置而入住公屋，但仍有很多個案未獲安置。

由於政府沒有改變政策將受新條例影響的租戶納入社會福利署恩恤安置的考慮條件，因此很多個案未能夠安置入住公屋。

工作小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派出負責政策的官員出席小組會議討論如何改善有關的政策，目的協助前線的政府官員可以適切地協助受影響的租戶，可是政策局不願意出席會議。

對於政策局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是極度不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因為從工作小組多次處理受影響租戶的個案，如果政府不更改政策將會有更多租戶無家可歸或被安置中轉房屋的偏遠地方，嚴重影響租戶的生活。

問題

1. 行政長官過去承諾政府重視區議會的意見，請問行政長官如何責承有關政策局的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協助有關問題的討論？
2. 請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何不派出政策局官員協助討論新「業主與租客條例」如何影響租戶的問題？
3. 請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新「業主與租客條例」時，曾在立法會承諾如何協助受影響的租客？請列出在政府官員在立法會發言的會議紀錄以供參考。
4. 請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衛生及福利食物局如何協調協助受新例影響的租戶可以用恩恤徙置的方法令他們可以入住公屋？
5. 請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有甚麼新的政策及資源協助受新租例影響的租戶？

討論

歡迎各議員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2007年4月10日

政府如何改變政策安置受新『業主與租客條例』的租客入住公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回覆:

多謝你於2007年4月12日的來信，附上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47/2007號，並邀請本局派代表出席2007年5月3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本局現回覆如下：

如市民因經濟困難或業主迫遷等原因而出現房屋需要，可向就近的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社工的協助。社工會考慮當事人可運用的資源，並就個案的特殊情況為當事人作出適切的安排，有關安排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轉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等。此外，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案，經社工評估個案的需要後，社工會將合資格的個案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考慮安排入住出租公屋單位。

社署中西區及離島區署理福利專員李源雄先生將代表本局及社署出席2007年5月3日的會議。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

政府如何改變政策安置受新『業主與租客條例』的租客入住公屋

行政長官辦公室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聯合回覆：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與區議會的溝通。爲了讓政府高層人員定期與區議會交換意見，並讓各部門首長更了解區議員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的看法，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的「區議會檢討」中建議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事實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爲止，十八區區議會共舉行了三十六次會議，而二十二個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出席了最少一次區議會會議。當中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出席貴區區議會會議，與區議員就房屋政策和有關事務交換意見。房屋署也有常設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協助討論有關房屋政策的問題。此外，該署在過去一年，曾多次派員出席貴區區議會的非正式會議，以解釋公屋申請的政策，並爲個別受影響租客提供公屋申請的適當幫助。

另一方面，本局過去已多次就《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的運作情況及協助受影響租客的措施等各方面，向貴區區議會作出了詳盡的書面回應，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出席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聆聽在場中西區關注團體的意見。我們關注修訂條例在中西區的運作，並一直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我們會促請有關的部門展開跟進工作，爲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就五月三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以下人員將會出席解答有關《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運作的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楊國強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

梁敏珊女士
政務主任（私營房屋）

差餉物業估價署
勞大輝先生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鄉郊物業及租務科）

陳國藩先生
高級租務主任（租務）

就公屋輪候冊申請的資格審查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貫切「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的資助房屋政策，維持公屋輪候冊申請的整體公平性，並確保公屋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基於這些原則，房委會首要幫助的，是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爲他們提供租住公屋。因此，公屋輪候冊申請設有資

產及入息上限。申請人須符合該資格才可獲房委會接受其公屋申請。就公屋的申請及編配安排方面，以下房屋署的人員會出席會議，解答有關提問：

韓富光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

我們知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就「體恤安置」方面的問題直接回覆你們，並會派員出席會議。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